

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 项目

服务合同 (第一年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10 号 14 号楼 805 室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14

二、项目名称：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包括直湖港、京杭运河、锡漂运河、锡澄运河、万寿河、庙塘桥河、五牧河等 7 条河道的长效管理，7 条河道总长度为 47.94 公里，河道面积约 3365649.92 平方米。

四、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款及年度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中标综合单价详见《明细报价表》。

2. 中标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整/三年；小写：¥2568664 元/三年。

3. 年度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年；小写：¥856221.33 元/年。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垃圾处理费、违章拆除及清障突击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保洁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服务人员，所需费用乙方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不作增加。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报价中。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两个月，甲方将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下一期项目服务供应商。如本次乙方下一期未能中标，其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和新乙方无条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出现服务真空，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其未能及时完成交接手续所带来损失的权利。

五、服务期：

1. 中标服务期：三年（自2025 年 6 月 4 日—2028 年 6 月 3 日止）。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服

务合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或乙方不按投标承诺、合同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本次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3 日止）。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考核要求。

七、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八、合同金额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10%；

（2）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满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支付时间：

1) 每年度前三次支付服务费=（年度合同价款÷4）×60%-当期三个月累计扣款；

2) 每年度第四次支付服务费=年度合同价款-当年累计扣款-前三次已付累计款项-预付款（对预付款的抵扣仅在第一年度执行）；

（4）新增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每年度新增服务费不超过年度合同价的 10%）：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根据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

（5）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递交当期三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账号：10643301040224417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航道）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	迄	长度（公里）	河道面积（平方米）
1	京杭运河	西栅浜口	锡澄运河	14.9	1306422.53

服务合同-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2	锡澄运河	京杭运河	惠隆大桥	6.24	335531.97
3	直湖港河	京杭运河	五台套排涝站	7.3	640372.02
4	锡漂运河	京杭运河	锡漂运河 340 省道桥	10	640365.26
5	庙塘桥河	锡漂运河	西站物流港池	3	250170.07
6	万寿河	前石路大桥	锡澄运河	5.4	170280.87
7	五牧河	半夜浜	京杭运河	1.1	22507.20
合计				47.94	3365649.92

2. 服务人员、船只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人员 配 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	男性，年龄须低于 55 周岁（含），具有一定环卫管理经验；能组织协调各项目标和任务	
			供应商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的之外，否则罚款 2 万元/次，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方可上岗；若由于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则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	
	机动船驾驶员	2 人	男性，年龄须低于 50 周岁（含），持证上岗，具有有效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中标后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作业人员	8 人	一线作业人员须使用男性工作人员，人员年龄须低于 65 周岁（含）。须会游泳或通过河道工作相关培训。	中标后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者乙方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船 只 配 备	专业机械化打捞船	2 艘	自有或租赁，中标后需提供：①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船只实景图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租赁的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须≥服务期）、船只实景图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日常保洁作业船	2 艘		

注：

1. 本项目人员、船只配置为工作岗位所需人员、船只的最低配置且未含轮休，须全年 365 天满足在岗数量要求，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全部配置至甲方指定现场核查，签订《船只项目专用承诺书》，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检查发现有船只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艘/次。

4. 乙方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均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最低工资标准。
5.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6.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保洁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河道长效管理标准

(1) 总体要求

- 1)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 4) 按甲方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 5)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 6)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 7)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具体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道标准化管理进度，特制订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市级河道长效管理工程的长效乙方的日常工作开展，并作为河道管理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检查考核的依据。

1) 队伍管理

①乙方要求落实一名项目管理负责人，进行管理，乙方按管理实施方案落实河道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并每天实行全方位管理，人员、船只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不得兼职。每条船配备一名持证合格驾驶员、1 名保洁员，同时兼顾陆上保洁。

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为男性，身体健康。应按时上、下岗，上岗期间应统一穿戴印有“河道管理”字样的服装或标志着装，打捞船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着救生衣、严禁酒后上岗，驾驶机动船只必须持证上岗。

③乙方应制订、实施河道管理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制度，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④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保护各类河道设施（包括保洁工作站、各类河道公示牌、河道垃圾收集房等）。

2) 河道面貌（乙方若发现河道状况未达下述③-⑫标准，应即刻向甲方反馈）

①水面保持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青萍等水生植物，无垃圾、死禽死畜等漂浮物。

②河道内无影响河道环境面貌的水草。

③河道内无地笼、网簖、围网、摇网等捕捞（养殖）设施。

④河道内无影响引水、行洪的建筑物、障碍物，无围垦水面、填塞河道现象。

⑤河坡平顺，无垦种、埋葬、取土等现象。

⑥河坡干净整洁，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无影响河道面貌的杂树、杂草。

⑦河坡及水面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窝棚、围栏。

⑧河岸护堤林长势良好，无偷盗、擅自砍伐现象。

⑨河岸干净整洁，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垃圾箱四周无散落垃圾。

⑩河岸无堆放杂物、建筑材料以及柴垛草堆，无庄稼作物秸秆散放。

⑪河岸无简易厕所、蔬菜棚架等。

⑫河道管理公告牌、安全警示牌等完好无损，无被盗，无歪斜，无张贴告示、小广告等。

⑬河道产生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焚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⑭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落实沿河定点起吊转运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镇环卫所定时转运处置，垃圾处理费用由环卫所负责，杜绝出现垃圾二次污染。

3) 河道巡查

①管理服务单位落实专职河道巡查人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河道日常巡查、保洁员工作安排，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 24 小时之内发现，并向管理服务单位及河道管理机构进行汇报。

③根据河道管理机构要求，对在建项目或涉河违章及时反馈情况。

④根据洛社水利站要求，对所有骨干河道，如发现垦种、零星围网圈养、扳网、地笼、丝网、乱堆放等三乱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3）安全生产要求

1) 在河道保洁日常工作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 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3) 上船作业时, 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甲、黄帽), 违者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理。

4) 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 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与其所签保洁协议。

5) 遇到恶劣天气时, 应停止水上作业, 并检查船只安全。

6) 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 在作业出发时, 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 做到万无一失。

7) 严禁带病上船作业。

8) 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 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 防止滑跌。

9) 保洁过程中当天打捞的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保洁结束后, 应对现场彻底清理, 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 需及时清运, 否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 并对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负全责。

10)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管理服务,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在长效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 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须上牌并安装定位装置, 服务期内, 每周一必须书面提交上周每条船只的运行轨迹图, 作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之一。

十、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工作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2. 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服务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 逾期未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 50-100 元/次;

3.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要求运作；

4. 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5. 如甲方抽查到乙方人员有缺岗现象，甲方有权扣除缺岗人员的当日养护费用，每人每日
养护费用=年度养护费用÷365 天÷项目配备总人数；

6.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8.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9. 审定乙方在本合同服务开始前撰写的长效管理服务制度，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开始服务工作；

10.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12. 协助乙方做好长效管理服务工作的；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并保证所有人员是遵纪守法的公民。

2.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福利、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工作服、劳保用品及必要的工具等一切费用，其标准由双方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与所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所聘的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自行负责用工一切风险，包括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劳动纠纷、员工宿舍管理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和作业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的长效管理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在正常工作时间外，每周组织所有乙方驻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的安全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

5.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服务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6.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派驻离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及大中专、技校、职高实习生或转包。

7. 由于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的损坏须按价赔偿。

8. 服务人员的工作餐和住宿房间及工资、保险、服装、械具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9. 乙方与派驻人员的任何纠纷以及乙方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0. 乙方应当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派驻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如发生乙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

11.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区域内进行饮酒、赌博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人员的任何纠纷的补偿、赔偿以及违法违纪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和所派驻人员，如果不胜任甲方的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退出，所有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工资，并赔偿甲方每月伍万元整损失。

1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14. 乙方在本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甲方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15. 乙方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的更新；

16. 乙方自主开展长效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长效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长效管理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长效管理服务费的问题；

18. 乙方需建立、保存长效管理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长效管理服务事项；

1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10%。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乙方需

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1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履约保证金要求

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供应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二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2025-2028 年洛社镇外围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10 号 14 号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